

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合规。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8 日 上午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8 日 上午 12 时 0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人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 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5月8日上午10时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耿新慧

联系电话：0531-68653302。

电子信箱：18678305597@163.com

地址：济南市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8号楼1-2602

(二) 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